

## 中央和省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和省纪检监察转移支付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郎溪县财政局	资金使用	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0000	331240	82.81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00000	331240	82.81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该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办理留置案件期间发生的补助费用、20万元用于新建信访接待及谈话场所改造费用、15万元用于信息化费用以及信息化运维方面费用。资金分配合理，突出重点，公平公正		存在问题：年初预算时，未能考虑到省市纪委信息化升级改造未开始，2022年未购买智能化办公设备。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纪委对接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、提高支付质量。		
	下达及时性	2022年度项目计划资金4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100%，下达及时。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				
	执行准确性	该项目资金用于办理留置案件期间发生的补助费用、新建信访接待及谈话场所信息化费用以及信息化运维方面费用。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项目支出的目标设定合理、明确，预算配置合理、科学，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、完整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成立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目支出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通过项目资金补助留置中队及看护大队人员约50人留置期间费用，进一步加强我县留置看护队伍建设，确保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开展审查调查工作。2. 为开展智能化办公，拟购买办公电脑及打印机6套及保障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，提升执纪执法水平。3. 保障信访接待大厅及办公区域84平方米及谈话场所8间办公室的改造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安全办案工作有序开展。		1. 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，补助了留置中队及看护大队人员约50人留置期间费用，有效保障了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。2. 因省市纪委信息化升级改造未开始，2022年未购买智能化办公设备。3. 改造建设接待大厅及办公区域84平方米及谈话场所8间办公室，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1:改造谈话场所数量	8间	8间	
			目标2:智能化办公设备购置数量	≤6套	0	未完成原因：因省市纪委信息化升级改造未开始，2022年未购买智能化办公设备。改进措施：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纪委对接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、提高支付质量。
			目标3:留置中队及看护大队补助人数	≥50人	≥50人	
			目标4:改造信访大厅及办公区域面积	84平方米	84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目标1:智能化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	0%	未完成原因：因省市纪委信息化升级改造未开始，2022年未购买智能化办公设备。改进措施：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纪委对接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、提高支付质量。
			目标2:谈话场所及信访大厅改建是否符合安全性、保密性要求	是	是	
			目标3:留置中队及看护大队补助发放的规范性	是	是	
		时效指标	目标1:留置中队及看护大队补助发放的规范性	合规	合规	
			目标2:谈话室及信访大厅改造工程完工及时性	及时	及时	
		成本指标	目标1:信息化运维成本	15万元	8.12万元	未完成原因：因省市纪委信息化升级改造未开始，2022年未购买智能化办公设备。改进措施：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纪委对接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、提高支付质量。
	目标2:留置办案补助		5万元	5万元		
目标3:信访接待及谈话场所改造成本	20万元		20万元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目标1:改造谈话场所增加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性、保密性，增加对涉案金额的挽回程度	较高	较高		
	社会效益	目标1:保障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安全办案工作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	
	生态效益	目标1:购买智能办公设备，提高无纸化办公，减少纸质污染	明显	明显		
	可持续影响	目标1:提高改造场所的使用年限	≥10年	10年		
满意	服务对象	目标1: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5%	90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分值设置原则：资金投入情况15分、资金管理情况35分、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15分、满意度指标5分。